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越南反腐败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013034481

D933.3

01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越南反腐败法

孙平 黄贵 译



D933.3

01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航

C164174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南反腐败法/孙平, 黄贵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3. 4

(外国反腐败法译丛)

ISBN 978 - 7 - 80216 - 982 - 1

I. ①越… II. ①孙… ②黄… III. ①反腐倡廉—法规—
越南 IV. ①D933. 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6210 号

越南反腐败法**孙平 黄贵 译**

选题策划: 陈学军

责任编辑: 陈 勇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53 出版部: (010) 59596411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 chenyong5217@126.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5

字 数: 5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982 - 1

定价: 1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发展反腐败事业需要国际视野

——《越南反腐败法》中译本序言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腐败犯罪亦日渐猖獗，反腐败已成为各国发展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越南自 1986 年实行革新开放以来，经济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引起了国际社会的瞩目。虽然越南革新开放事业成绩斐然，但同时也面临着各种危机和挑战，越共八大提出了面临的四大危机，其中严重阻碍革新事业发展的最大危机就是被越南国内称作“国难”的贪污腐败问题。

针对愈演愈烈的腐败风气，为了根治腐败毒瘤，越南执政党和政府不断加大反腐败力度。在立法方面，越南国会先后于 1997 年 5 月通过了修改后的《刑法》，对腐败的惩处作了重新规定，并于 1998 年通过并颁布了《干部、公务员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法》和《反腐败法令》。此后的一项重要的立法活动，就是 2005 年 11 月越南十一届国会八次会议通过了《反腐败法》，取代了先前的《反腐败法令》。该法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并于 2007 年 8 月和 2012 年 11 月

经历两次修订。越南《反腐败法》的颁布，标志着越南反腐败斗争正式步入法制化、制度化的运作轨道。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孙平副教授和她的研究生黄贵合作将越南《反腐败法》译成中文出版，为我们了解和研究越南的反腐败法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越南这部反腐败法律对腐败行为，腐败的预防、发现与惩治，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反腐败的责任和作用，预防惩治腐败的国际合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开透明”被视为预防惩治腐败的重要措施，规定了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在公共开支、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国家财政预算和国际援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国有企业和国企股份化管理、房地产管理、资源和环境国家管理、住宅使用和管理、教育、卫生、科技、体育、司法活动、干部任免等公务活动中必须公开的内容和形式。

该法律还制定了公务员财产收入申报制度，详细规定了财产申报义务人的范围、申报财产的范围、财产申报的程序、财产的核实、财产核实的程序、财产申报透明度的结论及其公开、不诚实的财产申报的处理等内容。2012年11月越南国会以94.98%的赞成票通过的《反腐败法》的修正案，就要求公开越南领导干部个人财产申报表，并规定了领导干部解释新增加财产的义务。

该法律还规定了公务员的六大类禁止行为，确定了让腐败发生的机关、组织和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制度，明

确立了国家有关机关和社会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责任和作用。

总之，这部法律按照“预防—发现—处理腐败”这一思路，明确规定了个人、相关单位的领导人、国家机关和社会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角色、作用和职责，标志着越南反腐败工作正式步入制度反腐、立法反腐、舆论反腐、民众反腐的深度反腐阶段。

为了配合《反腐败法》的实施，越南中央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其中主要有2007年的《〈反腐败法〉关于社会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作用与责任的若干条款实施细则与指南的法令》、2006年的《关于〈反腐败法〉若干条款实施细则与指南的法令》和2006年的《关于确定发生腐败的机关、组织或单位领导人责任的法令》。

《〈反腐败法〉关于社会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作用与责任的若干条款实施细则与指南的法令》，详细规定了国家机关在预防惩治腐败中与各级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阵线成员组织合作职责，新闻机构、企业、企业协会、行业协会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人民监察员委员会和公民在预防和惩治腐败中的责任。根据该法令，新闻机构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作用和责任主要包括宣传和动员民众参与腐败的预防惩治，收集与提供腐败迹象信息，进行腐败预防与惩治报道等。同时，记者和新闻机构在报道腐败案件时有权要求本单位或国家主管机关予以保护。

《关于〈反腐败法〉若干条款实施细则与指南的法令》对《反腐败法》中腐败行为，机关、组织及单位工作的公开和透明，信息和报告机制，预防惩治腐败法律实施的审查和检查机制，腐败行为的举报和举报的解决，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预防惩治腐败的国际合作的若干条款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关于机关、组织及单位工作的公开和透明原则，该法令明确规定了国家秘密的目录中不应包含属于《反腐败法》要求公开的内容。该法令还具体规定了机关、组织或单位预防惩治腐败的信息和报告制度，预防惩治腐败的总数据系统的建立和管理，有权制定、颁布制度、规范和标准的国家机关领导人的责任和违反制度、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的处理。该法令还提出设立预防惩治腐败的奖励基金，以表彰和奖励在预防、发现和处理腐败中取得成就的机关、组织或个人。

《关于确定发生腐败的机关、组织或单位领导人责任的法令》规定了属于国家机构、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人民武装力量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机关、组织或单位以及其他使用国家财政预算和财产的机关、组织或单位的正副职领导人对涉及本单位的腐败行为所负有的责任。

腐败也是当前困扰中国重大现实问题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日益猖獗的腐败犯罪不仅严重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从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与公信力，直接危及党的执政基础。对此，我们党和国

家给予了极大的重视，从诸多方面采取措施来惩治和预防腐败，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面临当前的腐败形势，为了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力度，提高反腐败的效果和效率，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强预防惩治腐败的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越南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两国有着相同或相近的社会形态，都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经历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也都面临着共同的腐败问题。针对其国内严峻的腐败形势，越南已经基本上将反腐败斗争纳入到制度反腐、立法反腐的轨道上，越南的法治探索对完善我国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化和法制化体系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赵秉志^{*} 谨识

2013年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目 录

越南反腐败法	(1)
《反腐败法》关于社会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 作用与责任的若干条款实施细则与 指南的法令	(47)
关于《反腐败法》若干条款实施细则与 指南的法令	(64)
关于确定发生腐败的机关、组织或 单位领导人责任的法令	(91)
译后记	(101)

越南反腐败法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一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8 月 4 日第十二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2012 年 11 月 23 日第十三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第 4 次会议修订)

以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 103 条和第 106 条为依据，且该宪法被 2001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届国会第 10 次会议的第 51/2001/QH10 号决议予以修订和补充；

本法旨在规定腐败的预防与惩治。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调整范围

1. 本法规定了腐败行为人的预防、发现和处理以及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在预防和惩治腐败中的责任。

2. 腐败是指享有职位和/或权力的人，为谋取个人

利益而滥用该权力和/或职位所实施的行为。

3. 享有职位和/或权力的人包括：

- a) 公务人员；
- b) 人民军队的机关或部队中的军官、职业军人、国防人员；人民警察的机关或单位中的军官、军士、专业技术军官与军士；
- c) 国有企业中负责领导、管理的官员；企业中作为代表领导、管理国有资本部分的官员；
- d) 被指派完成任务或公务并在执行该任务或公务过程中获得权力的人。

第2条 词语解释

本法中，下列词语应作如下解释：

- 1. 腐败的相关财产，是指从腐败行为中获得的财产，来源于腐败行为的财产。
- 2. 公开，是指机关、组织或单位对文件、活动或特定内容官方信息的发布或提供。
- 3. 财产及收入透明，是指负有财产、收入申报义务的人作出的财产、收入申报，并且在必要时，该申报将被核实并被提出结论性意见。
- 4. 干扰，是指在执行任务或履行公务时引起困难或麻烦的官僚作风、专制行为。
- 5. 谋取个人利益，是指享有职位和/或权力的人通过腐败行为获取或者可以获取的物质和/或精神利益。
- 6. 机关、组织和单位，包括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政治组织、人民武装力量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业以及使用国家预算和/或资产的其他机关、组织和单位。

第3条 腐败行为

1. 侵吞财产；
2. 受贿；
3. 滥用职位、权力获取财产；
4. 执行任务或公务时利用职位、权力谋取个人利益；
5. 执行任务或公务时滥用权力以谋取个人利益；
6. 利用职位、权力影响他人以谋取个人利益；
7. 在工作中作假以谋取个人利益；
8. 为谋取个人利益，享有职位和/或权力的人给予贿赂、贿赂回扣，以便解决机关、组织、单位或者地区的事务；
9. 利用职位或权力，非法使用国有资产谋取个人利益；
10. 为谋取个人利益，实施干扰；
11. 为谋取个人利益，不执行任务或公务；
12. 为谋取个人利益，利用职位、权力包庇违法者；为谋取个人利益，非法阻碍、干涉审查、检查、审计、调查、起诉、审判或判决执行。

第4条 腐败的处治原则

1. 对于任何腐败行为，应以及时、严厉和公正的方式发现、制止和处治。
2. 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将按照与其职位无关的法

律规定予以处治。

3. 腐败的相关财产，应予以追缴、没收；实施腐败行为并造成损害的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赔偿或补偿。

4. 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在被发现之前主动自我检举、积极限制其非法行为引起的损害和/或自愿上缴腐败的相关财产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考虑减轻为纪律处分、罚款处罚或者免除刑事责任审查。

5. 对腐败的处治，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公开的方式进行。

6. 对曾实施腐败行为并已退休、辞职或调动工作的人，仍应处治其腐败行为。

第5条 机关、组织、单位和享有职位和/或权力的人的责任

1. 机关、组织、单位，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a) 组织实施预防惩治腐败的法律文件；

b) 及时接收和处理有关腐败行为的报告、举报和其他信息；

c) 保护腐败行为的发现者、报道者、举报者的合法权益；

d) 主动预防、发现腐败行为；在发现和处理腐败行为人的过程中，及时提供信息、文件和执行主管机关、组织或个人的要求；

2.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机关、组织、单位的领导

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指导本条第1款规定的实施；
- b) 成为廉洁模范；定期检查有关预防、发现腐败行为、处理腐败行为人的任务和职责的履行情况；
- c) 承担让腐败行为在本机关、组织或单位发生的责任。

3. 享有职位和/或权力的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任务和/或公务；
 - b) 成为廉洁模范；严格遵守预防惩治腐败法律规定、行为和职业准则操守；
 - c) 按照本法的规定申报财产，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6条 公民在预防惩治腐败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有权发现、举报腐败行为，在发现和处治腐败行为人的过程中，有义务与主管机关、组织或个人合作并给予协助。

第7条 监察部门、国家审计机构、调查机关、检察院、法院以及相关机关、组织和单位的协调职责

在发现腐败行为、惩治腐败行为人的过程中，监察部门、国家审计机构、调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相互配合并与其他相关机关、组织和/或单位互相配合，并依法对各自在检查、审计、调查、起诉、审判腐败案件过程中作出的结论和决定承担责任。

在发现和处治腐败行为人过程中，相关机关、组织

和单位应与监察部门、国家审计机构、调查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合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8条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组织成员的职责

越南祖国阵线及其组织成员应动员民众积极参与预防惩治腐败的活动；发现腐败行为、建议主管机关、组织或个人对腐败行为人进行处理；监督预防惩治腐败法律的执行情况。

第9条 新闻机构的职责

新闻机构有责任参与腐败的预防与惩治；在预防惩治腐败的过程中有责任与主管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应当保证其报道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客观性，并对所报道的信息内容承担责任。

第10条 禁止行为

1. 本法第3条列举的行为；
2. 对发现、报道、举报、提供有关腐败行为信息的人进行威胁、报复、打击；
3. 利用腐败举报对其他机关、组织、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诽谤。

第二章 腐败的预防

第一节 机关、组织、单位业务的 公开和透明

第11条 机关、组织、单位业务公开和透明的原 则和内容

1. 政策、法律及其实施应当公开和透明，并确保公平与民主。
2. 除内容被列为国家秘密或中央政府规定的其他内容，机关、组织和单位应当公开他们的业务。

第 12 条 公开的方式

1. 公开的方式包括：
 - a) 在机关、组织、单位会议上宣布；
 - b) 在机关、组织、单位的办公室内张贴；
 - c) 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机关、组织、单位或个人；
 - d) 以出版物的形式发布；
 - e) 在大众媒体上公告；
 - f) 上传至互联网上发布；
 - g) 依机关、组织或个人的要求提供信息。
2. 在法律没有对公开方式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机关、组织或单位的领导人应当选择本条第 1 款 b、c、d 和 e 项中规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开。

除此之外，机关、组织和单位的领导人还可以选择本条第 1 款 a 项或 g 项中规定的方式公开。

第 13 条 公共财产和基本建设采购中的公开和透明

1. 公共财产和基本建设的采购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公开。
2. 公共财产和基本建设的采购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招标，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计划、初选邀请和初选结果、招标邀请书；
- b) 指定标项目列表，指定标理由，指定承包商信息；限制投标项目列表，参与限制投标的承包商，参与限制投标的投标商短名单，限制投标理由，承包商遴选结果；
- c) 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则的属于项目委托方的个人或组织、投标商、承包商、管理机构或其他主体的信息；被禁止参与的承包商信息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行为的处理信息；
- d) 招投标的法律文件，招投标的数据信息系统；
- e) 规划投资部的全国性招投标工作检查报告；各部委、部门、地区和机构的招投标工作检查报告；
- f) 接收和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的权限和程序。

第 14 条 建设投资项目管理的公开和透明

- 1. 建设投资项目管理中，下述内容必须公开和透明：
 - a) 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影响社会经济的评估报告；项目建设过程的目标、预期成果、主要活动和项目效果的受益人；
 - b) 审批项目的决定，项目实施计划；
 - c) 进度报告、项目成果报告、项目实施评估报告以及项目完成报告。
- 2. 建设投资规划项目应当由规划地民众对本条第 1